附件1

天津市图书资料系列科学传播

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贡献力量。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3年。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基本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了解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应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三、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资格后，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资格后，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4年。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初级职称资格后，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7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能，具备相应的科学素质，在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初级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研究、内容制作和科学普及工作能力，同时符合下列专业能力之一：

1．从事科学传播研究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参与完成本领域科研课题（项目）；或参与出版本领域专著、教材等，或参与制定本领域的标准规范、政策类文件等，取得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1. 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及内容制作能力。通过参与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制作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创新传播方法，开展科学传播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从事科学普及推广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一定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参与组织开展科学传播普及项目、活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参与开发、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品牌科普媒体、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熟练运用工作标准规范承担科学传播领域项目、活动的教育、培训、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以下2项业绩成果：

1.在科学传播领域，独立撰写或与他人合著，其中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专著或科普图书并公开出版的，或在已发行学术、科普出版物上独立撰写5万字及以上内容；或独立翻译或与他人合译，其中本人编译10万字以上译著并公开出版。

2.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科学传播领域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科学传播领域专业论文2篇以上。

3.参与完成厅局级以上科学传播项目（科研课题、调研报告、智库研究）1项以上，或本单位科学传播项目（科研课题、调研报告）2项以上；或参与完成本领域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1项以上。

4.参与完成科学传播相关领域发明专利（软著）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

5.在科学传播领域获得厅局级以上奖项1次以上；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厅局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三等奖以上奖项1次以上。

6.经所在单位认定，参与完成本领域专业教材、科普剧本、全域科普品牌创设、科普作品与周边产品设计、区级及以上科普基地、场馆运营、大型科普活动、赛事策划与展览活动方案等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须有2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专家就其理论水平、应用价值、指导意义等出具推荐意见。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以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所参与项目获得省部级专业奖项三等奖，或入围全国性重要专业奖项终评。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

3．在艰苦边远地区长期从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3项以上业绩成果；或在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经2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获得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四、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3. 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3年。

1. 专业能力要求。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普研究能力和较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具备较高的科学素质，在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推动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传播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具备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同时符合下列专业能力之一：

1．从事科学传播研究工作，任职期间，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排名前3）研究解决科学传播现实问题，完成科学传播和科学素质提升等方面基础理论、法规政策、标准规划、应用技术等大型研究课题，形成公开发表的理论研究成果；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开展本领域省部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水平；或开展本领域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得到同行认可。

1. 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及内容创作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创作内容丰富和形式多样的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从事科学普及推广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参与开发、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品牌科普网站、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重要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多次承担重要科学传播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以下2项业绩成果：

1.在科学传播领域，独立撰写或与他人合著，其中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专著或科普图书并公开出版的，或在已发行学术、科普出版物上独立撰写10万字及以上内容；或独立翻译或与他人合译，其中本人编译15万字以上译著并公开出版。

2.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科学传播领域专业论文3篇以上；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科学传播领域专业论文1篇以上。

3.作为重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省部级科学传播项目（科研课题、调研报告、智库研究）1项，或厅局级2项以上，或本单位项目4项以上；或作为重要参与人完成本领域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1项以上。

4.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科学传播相关领域发明专利（软著）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完成科学传播相关领域发明专利（软著）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及以上。

5.在科学传播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1次以上或厅局级奖项2次以上；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三等奖以上1次以上，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厅局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一等奖1次以上。

6.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参与完成本领域专业教材、科普剧本、全域科普品牌创设、科普作品与周边产品设计、市级及以上科普基地、场馆运营、大型科普活动、赛事策划与展览活动方案等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须有2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专家就其理论水平、应用价值、指导意义等出具推荐意见。

（五）破格申报评审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取得中级职称，并从事科学传播专业满2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科学传播领域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一等奖3次以上；作为主要策划人，组织策划开展省部级大型科普活动或重要国际会议3次以上。

3.在艰苦边远地区长期从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3项以上业绩成果；或在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经2名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获得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五、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满5年，且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科学传播专业工作满3年。

1.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系统、扎实的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科普研究能力强，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普研究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备很强的科学素质，在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推动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传播、加强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和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同时符合下列专业能力之一：

1.从事科学传播研究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完成人研究解决科学传播现实问题；或主持完成科学传播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对促进科学传播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及内容创作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创作出具有鲜明特色和显著社会效益的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3.从事科学普及推广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很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项目、活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发、集成国内外优质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科技品牌科普网站、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知名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专职科学传播人员，多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学传播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的科学素养方面取得重要的成绩。

（三）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以下2项业绩成果：

1.在科学传播领域，独立撰写或与他人合著，其中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专著或科普图书并公开出版的，或在已发行学术、科普出版物上独立撰写20万字及以上内容；或独立翻译或与他人合译，其中本人编译25万字以上译著并公开出版。

2.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科学传播领域专业论文6篇以上；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科学传播领域专业论文2篇以上。

3.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科学传播项目（科研课题、调研报告、智库研究）或国家级项目子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承担相关专业国家级项目1项。

4.主持完成在科学传播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发展规划）1项以上。

5.作为第一执笔人起草完成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1项以上。

6.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科学传播相关领域发明专利（软著）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完成科学传播相关领域发明专利（软著）4项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及以上。

7.在科学传播领域获得国家级以上奖项1次以上或省部级奖项2次以上；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二等奖以上2次以上，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一等奖3次以上。

8.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参与完成本领域专业教材、科普剧本、全域科普品牌创设、科普作品与周边产品设计、市级及以上科普基地、场馆运营、大型科普活动、赛事策划与展览活动方案等代表性成果3项以上，须有2名本系列正高级职称专家就其理论水平、应用价值、指导意义等出具推荐意见。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取得副高级职称，并从事科学传播专业满2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二等奖项目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排名前3）。

2．作为第一执笔人起草完成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2项以上。

3．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入围全国性重要专业奖项。

4．在艰苦边远地区长期从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

5.具有3项以上业绩成果；或在科学传播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经2名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获得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六、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凡规定“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在内。

（二）本标准所述的本专业均指科学传播专业。

（三）本标准所述的论文、论著应已正式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相应出版物应具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核心期刊是指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及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评价研究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核心期刊等刊物。

（四）学历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五）主持：以该项目的正式证书、文件、合同等为准，应排名第一位。

（六）表彰奖励指科学传播专业相关业务工作获得的表彰奖励，不包括一般工作奖项。

（七）本标准所述“国家级”是指党中央、国务院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部委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省部级”是指中央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全国学会等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厅局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

（八）本标准所述“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是指各区科协、区科技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是指市科协、市科技局、市社科联。